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信息公开指南

为做好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工作，方便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法获取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按照自治区政府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指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免费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具体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可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有关栏目查阅。

（二）公开形式。

主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宁夏工信”，对属于本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

1.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政务

公开”栏目 (<http://gxt.nx.gov.cn>), 或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方“厅局网站”栏目查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www.nx.gov.cn>);

2. 微信搜索公众号“宁夏工信”查询。

(三)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社会组织, 根据需要可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坚持“一事一申请”原则, 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一) 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厅办事窗口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

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邮 编: 750001

咨询电话: 0951-6982638

(二) 申请方式。

1. 现场申请。申请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须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现场办理，申办人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2. 信函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寄送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显著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邮寄至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厅办事窗口。

3. 在线申请。申请人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栏目—“依申请公开”页面，按照提示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反馈查询码用来查询办理结果。

以上 3 种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均应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申请表》可向受理机构申请领取或自行复制，也可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下载电子版。本机关暂不受理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提出的申请。

（三）申请答复。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需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

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要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由申请人在门户网站和有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行查找。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如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掌握部门或单位的，告知申请人相关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4.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5.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四）收费标准。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注意事项。

1. 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时，应按规定填写真实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信息；所需政府信息内容应当描述明确，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特征；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载体形式；必要时，提交说明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关联性证明。

2. 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

3. 政务咨询、信访举报、非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投诉等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范围。

三、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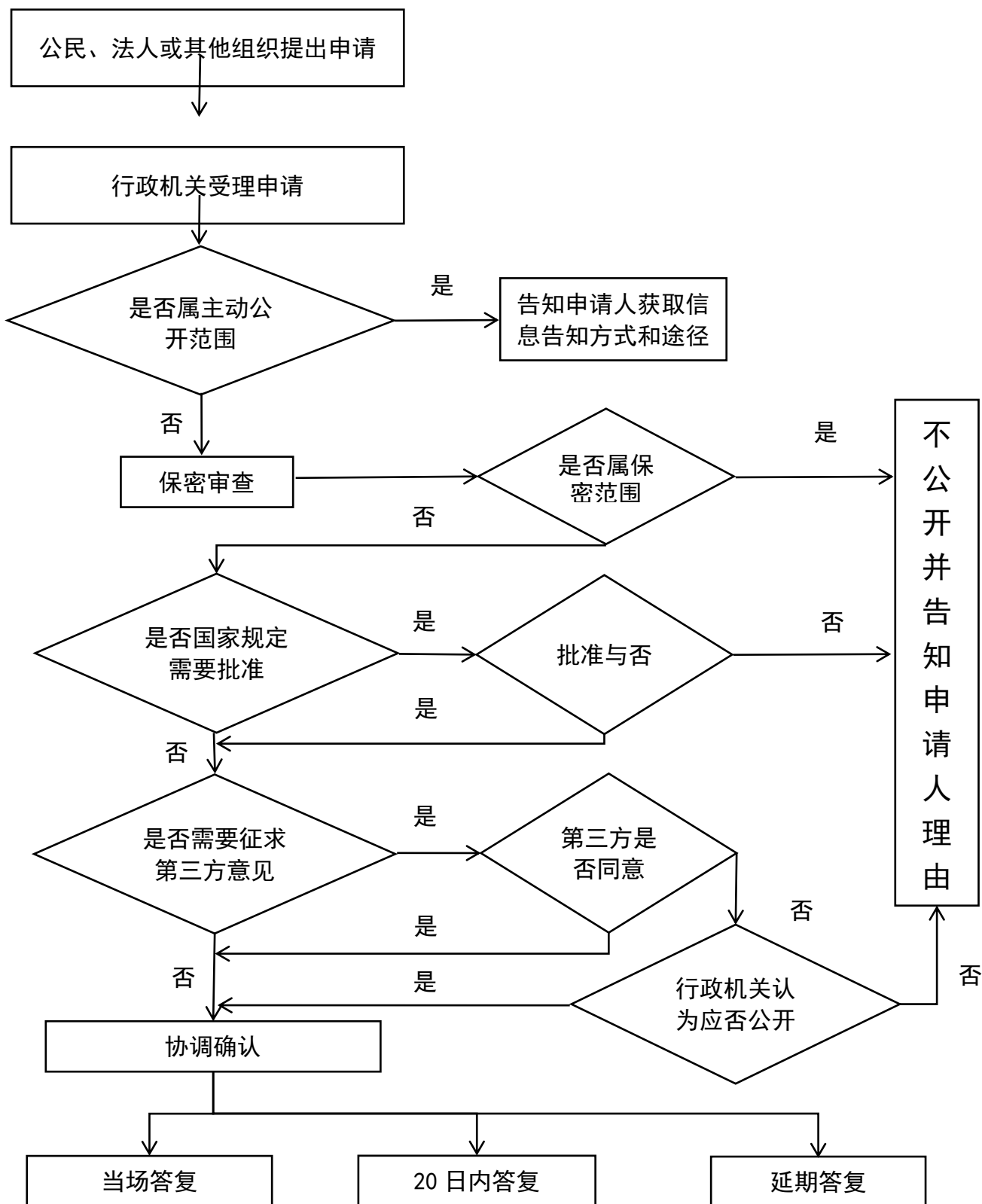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0951-6038355

工作部门: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工业和信息化厅纪检监察组

附件:

1. 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1： 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它组织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所需政府信息情况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件名称		文号	
			或者其他特殊描述			
	所需政府信息用途(单选,提交自身特殊需要管理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生活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生产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科研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自身信息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获取政府信息的制定方式(单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传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网上获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当场查阅、抄录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号：〔 〕 号（由受理员填写，与回执号一致） 受理员：